

# 临高县县域内五家医疗卫生机构外语标识标牌规范 建设合同

甲方：临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海南远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4月6日



合同编号：HNKY-HK-2021004

签订地点：海南省临高县

签订时间：2021年4月6日

采购人（甲方）：临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海南远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KY-HK-2021004）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人民医院标识部分	项	1121	557300	
2	中医院标识部分	项	793	337100	
3	疾控中心标识部分	项	456	149700	
4	妇保院部分和计生服务中心部分	项	251	128900	
合计				1173000	
中标价格				1173000	

###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叁仟圆整，即 RMB¥11730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合格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60 日内，即在 2021 年 6 月 5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地点为海南省临高县。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10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15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后的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 即：¥ 351900 元 大写叁拾伍万壹仟玖佰圆整的价款（预付款）；

2、进入现场安装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后的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40% 即：¥ 469200 元 大写肆拾陆万玖仟贰佰圆整的价款（进度款）；



3、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7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剩余款项：¥351900元，人民币大写大写叁拾伍万壹仟玖佰圆整；

##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2个月，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3小时内响应到场，72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姓名)吴金字 联系电话：18976466996 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如该专人发生变更，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变更后的人员联系方式。

##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2) 乙方存在货物质量不达标、逾期交货等违约情形的，甲方拒收货物或逾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按甲方要求的期限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2%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2%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



按合同总价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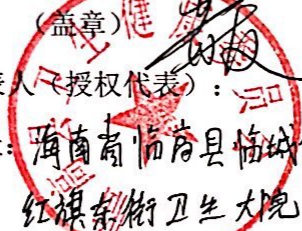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海南省临高县临城镇  
红旗南街卫生大院  
开户名称：临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高支行  
账号：2201025929200144178  
电 话：0898-28284523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高登西  
街275号八顺大厦一楼商铺  
开户名称：海南远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  
海甸支行  
账 号：6003098700022  
电 话：0898-65810329

签约日期：2021年4月6日

签约日期：2021年4月6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坤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谈判(报价)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公司：\_\_\_\_\_ (盖章)

经办人：  (签字)

日 期：2021年4月8日

